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乙方：南京晨新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9 月 10 日【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四十四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口)】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2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腹腔镜

1.2 型号规格：CN-FE103-FM100 等

1.3 技术参数：详见标书

1.4 数量（单位）：2 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元）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

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 /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45 个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等金额的合法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中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南京晨新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807 室

法定代表人：余生焕

电话：18512530771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摄像系统	晨新	CN-FE103-FM100	2	套	
2	冷光源	晨新	CN-LS100	2	台	
3	专业高清医用显示器	晨新	CN-S32U	4	台	包含主屏、副屏及副屏机架
4	气腹机	晨新	CN-QL100	2	台	
5	腹腔镜	百年康健	XF-3110304K	4	根	
6	消毒盒	晨新	专用	4	个	
7	纤维导光束	晨新	专用	4	根	
8	专用台车	晨新	CN-TC100	2	台	
9	腹腔镜器械	南宇	FQ 型	2	套	每套包含 10 把腹腔镜器械

附件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四十四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口)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25

分包号：采购包 1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摄像系统	晨新	CN-FE103-FM100	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390000	2	套	780000
2	冷光源	晨新	CN-LS100	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50000	2	台	100000
3	专业高清医用显示器	晨新	CN-S32U	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30000	4	台	120000
4	气腹机	晨新	CN-QL100	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40000	2	台	80000
5	腹腔镜	百年康健	XF-3110304K	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6000	4	根	64000
6	消毒盒	晨新	专用	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2500	4	个	10000
7	纤维导光束	晨新	专用	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500	4	根	2000
8	专用台车	晨新	CN-TC100	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5000	2	台	10000
9	腹腔镜器械	南宇	FQ 型	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小型	7000	2	套	14000
总计（元）						小写：¥1,1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协议编号：2026031801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乙方：南京晨新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最终响应报价、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医院院长；或者直接向医院院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连云港市中医院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3 月 26 日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晨新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3 月 26 日